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收到贵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 录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标的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将从事风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剥离后重组标的盾安新能源收益法评估值为 24.99 亿元，2017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盾安新能源的预估值为 39.81 亿元，请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1）请列表说明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数、销售电价、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前次预估取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久和装备预案时的评估值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5
问题二、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旗下风电场主要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仍可能发生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盾安新能源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并说明盾安新能源对供应商久和装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请补充说明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问题三、根据报告书，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63,671 万元，预案中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14,200 万元、24,300 万元、34,700 万元和 43,6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16,800 万元。请结合剥离久和装备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下调的原因及合理性。.....	17
问题四、根据报告书，2016 年，因部分地区弃风限电情况较严重，这些地区的电站与电力公司的结算电价低于发改委批复的标杆电价，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缓解、解决弃风限电的多项政策措施，本次评估中，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请补充说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	

缓解、解决弃风限电政策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 and 效果，并说明“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的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19
问题五、根据报告书，2017年9月11日，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尚未支付，请明确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笔对价是否可能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3
问题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报告书中，发行价格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补充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25
问题七、请补充完善本次披露的报告书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预案存在的差异情况。	27
问题八、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31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标的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将从事风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剥离后重组标的盾安新能源收益法评估值为 24.99 亿元，2017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盾安新能源的预估值为 39.81 亿元，请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1）请列表说明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数、销售电价、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前次预估取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久和装备预案时的评估值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答复：

（一）请列表说明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数、销售电价、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前次预估取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预案与报告书披露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的差异对比

针对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案与报告书中所披露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兆瓦（MW）

项目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预案	报告书
杭锦旗风电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49.3	49.3
内蒙光伏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0	10
内蒙光伏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50	50
伊吾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48	48
伊吾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48	48
鄯善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48	48
鄯善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48	48
木垒风电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48	48
贵州风电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96	96

项目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预案	报告书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49.5	49.5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48	48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49.5	49.5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49.5	49.5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100	/
宁夏风电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48	48
宁夏风电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48	48
宁夏风电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96	96

从上表来看，前次预估过程中预计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2018 年开始并网发电，其装机容量为 100MW，本次评估过程中考虑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风电场尚无开工计划，无法确定其建成时间，故本次评估未将该风电场纳入测算范围。除上述风电场外，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其余电站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与预案中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2、预案与报告书披露的预计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差异对比

根据收益法预估过程，预案中所披露各电站的预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电站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1400	1600	1800	1800	180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1400	1600	1800	1800	18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1400	1600	1800	1800	18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1400	1600	1800	1800	1800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1600	1800	1800	1800	1800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1000	2200	2200	2200	22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1800	2000	2000	2000	20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1800	2000	2000	2000	20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	2000	2000	2000	2000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根据收益法评估过程，报告书中披露的预期平均利用小时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电站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700	1688.10	1676.28	1664.55	1652.90(注)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1800	1787.40	1774.89	1762.46	1750.13(注)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1800	1900	2000	2000	2000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	2100	2100	2100	21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1600	1700	1800	1800	1800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750	1800	1800	1800	1800

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及 50MW 光伏电站未来年度呈现每年衰减状况，即 2021 年以后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均相较于上一年度减少 0.7%，上表中因篇幅所限未具体说明 2021 年以后各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时数。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前次预估取值相比，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及 50MW 光伏电站、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及 48MW 二期风电场、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的未来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提高；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及 48MW 二期风电场、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及二期 48MW 风电场、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及二期 48MW 风电场及三期 96MW 风电场的未来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降低。

上述平均利用小时数取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本次评估过程考虑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各家电站 2017 年实际已发电情况，以及国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逐渐改善的趋势。另外，根据风电场实际运作情况，前次预估过程中预计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并网发电，而本次评估将该风电场的预测期调整为 2018 年开始并网发电；对于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及 50MW 光伏电站，前次预估过程中未考虑衰减因素对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影响，本次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光伏电站未来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相较于上一年度衰减 0.7%；前次预估过程中预计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2018 年开始并网发电，本次考虑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风电场尚无开工计划，无法确定其建成时间，故本次评估未将该风电场纳入测算范围；前次预估过程中预计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2017 年开始并网发电，而该风电场实际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所以本次评估将该风电场的预测期调整为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发电。

3、预案与报告书披露的预期电价的差异对比

根据收益法预估过程，预案中所披露各电站的预期电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年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0.4628	0.4928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0.9000	0.9000	0.9000	0.9000	0.9000	0.900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0.5300	0.5600	0.5900	0.5900	0.5900	0.5900

电站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0.5300	0.5600	0.5900	0.5900	0.5900	0.59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0.5300	0.5600	0.5900	0.5900	0.5900	0.59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0.5300	0.5600	0.5900	0.5900	0.5900	0.5900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0.4600	0.4900	0.5900	0.5900	0.5900	0.5900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0.6200	0.6200	0.6200	0.6200	0.6200	0.62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0.4628	0.4928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0.3928	0.4228	0.4528	0.4800	0.4800	0.48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0.5405	0.570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0.5405	0.570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0.5405	0.570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根据收益法评估过程，报告书中披露的预期电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0.4528	0.4728	0.4928	0.5200	0.5200	0.52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0.9000	0.9000	0.9000	0.9000	0.9000	0.900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0.5300	0.5500	0.5700	0.5900	0.5900	0.590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0.5500	0.5700	0.5900	0.5900	0.5900	0.59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0.4900	0.5100	0.5300	0.5500	0.5700	0.590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0.4900	0.5100	0.5300	0.5500	0.5700	0.5900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0.4200	0.4400	0.4600	0.4800	0.5000	0.5200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0.6037	0.6200	0.6200	0.6200	0.6200	0.62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0.4528	0.4728	0.4928	0.5200	0.5200	0.52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	0.4328	0.4528	0.4800	0.4800	0.48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电站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0.5300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0.570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0.570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0.570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计电价与前次预估取值相比，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及 48MW 二期风电场、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预测期内的整体电价有所下降；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及二期 48MW 风电场及三期 96MW 风电场的整体电价有所上升。此外，本次评估未将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纳入测算范围。

上述预期电价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预测的电价情况考虑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各家电站的实际售电电价情况，并结合当前国家积极促进缓解、解决弃风、弃光限电的趋势，谨慎预测未来年度限电区域电价缓慢恢复至上网电价后确定。

4、预案与报告书披露的折现率的差异对比

针对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案与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折现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电站名称	折现率	
	预案	报告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10.30%	10.7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0.30%	10.7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10.30%	10.7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10.30%	10.70%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10.30%	10.7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10.30%	10.70%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10.30%	10.70%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10.30%	10.70%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10.30%	10.7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10.30%	10.7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10.30%	10.7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10.30%	10.7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10.30%	10.7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10.30%	/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10.30%	10.70%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10.30%	10.70%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10.30%	10.70%

经上述对比，报告书中披露的折现率取值为 10.70%，相较于前次预估的折现率取值要高 0.40%，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结合目前电站的实际情况，在电站的未来预测中充分考虑了弃风、弃光限电逐步恢复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折现率-个别风险中进行了体现，从而导致本次折现率取值较高。此外，本次评估未将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纳入测算范围。

综上所述，除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外，本次报告书中披露的电站装机容量与预案中披露的取值一致，预测期的平均利用小时数、电价及折现率较预案披露的内容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报告出具前各电站的实际发电情况及政策环境背景，对上述指标进行了调整，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久和装备预案时的评估值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9.81 亿元，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 亿元。根据收益法评估过程，两次评估差异的明细拆分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差异
----	------	------	----

母公司经营性资产	14,007.74	10,159.94	-3,847.80
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净额	-15,969.17	-6,454.72	9,514.45
电站项目公司评估结果	216,978.35	227,419.46	10,441.11
久和装备评估结果（注）	183,100.00	18,819.84	-164,280.16
合计	398,116.92	249,944.52	-148,172.40

注：2017年9月，盾安新能源将久和装备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久和装备评估结果系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再加上基准日后已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确定的。

从上表可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久和装备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别。

在预案中，评估机构对久和装备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而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重组方案调整，盾安新能源已于2017年9月将久和装备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是由标的公司股东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的。鉴于预案时与本次转让所采用的作价方式完全不同，所以其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评估参数的差异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4、标的资产收益法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与预案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评估机构根据2017年实际情况及目前的政策背景进行了相应调整。标的资产评估值与预案的差异系由于重组方案及评估方法的调整所致。因此，本次对于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值是谨慎合理的。

问题二、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旗下风电场主要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仍可能发生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盾安新能源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并说明盾安新能源对供应商久和装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请补充说明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盾安新能源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并说明盾安新能源对供应商久和装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风创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占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1,886.54	93.27%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17.00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占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6,439.53	86.4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35.81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占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54,638.81	84.47%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采购风机设备及相关运维服务。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能和太阳能发电业务，采购事项主要为发电设

备及电场建设服务等，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风机设备采购总额的 84.47%、86.40%和 93.27%，向其控股子公司西安风创采购了全部运维服务。

2、剥离久和装备的背景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久和装备一直为盾安新能源旗下专业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盾安新能源新建风电场普遍向久和装备采购风力发电机。

2017 年 1 月 2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出售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风能”）82% 股权的公告。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看重华创风能在风力发电机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产品线及技术，认为收购华创风能有利于提升盾安控股现有新能源发电设备制造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有意愿参与竞标。

由于华创风能项目转让采取报价方式，自由报价周期只有 22 个工作日，时间较短，且上市公司正在进行本次重组交易，难以按华创风能股权转让的挂牌程序参与竞拍，因此，盾安控股安排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实业”）参与了竞拍。盾安实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约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竞拍结束后，经对华创风能进行初步核查，华创风能规模庞大，且作为大唐集团风电设备子公司，近年来绝大部分订单来自关联方销售，控制权转让后，华创风能的业务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检验。鉴于此，华创风能难以在短期内与盾安新能源原有风力发电机制造业务整合，并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原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注入资产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包括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与制造，华创风能与盾安新能源的业务构成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经各方协商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盾安新能源剥离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与制造业务（即久和装备），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9 月 11 日，盾安新能源与盾安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所持有的久和装备 100% 股权转让出。

鉴于上述转让事项为后期发生，兴华会计师在编制盾安新能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时，为准确反映盾安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久和装备不再纳入盾安新能源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交易均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3、盾安新能源对久和装备不存在重大依赖

作为全球范围内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风电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规模化的应用，风力发电机厂商的规模也迅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 486.75GW。受益于近年来中国风电市场的迅猛增长，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商在全球排名进步显著，金风科技、国电联合动力、阳明风电、远景能源等厂商分列全球新增装机第三位、第七位、第九位、第十位。我国风电机组制造商中，2016 年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商合计 25 家，新增装机容量为 2,337 万千瓦，市场制造能力远远超出盾安新能源新建风电场装机需求。因此，风机设备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可以向市场进行风机设备的公开招标，寻求竞争性的市场化风机设备报价，对久和装备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六)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情况及盾安新能源对久和装备不存在重大依赖”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过程中，盾安新能源对旗下子公司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同时导致了报告期内模拟财务报告将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重组方案调整前盾安新能源将风机制造和风、光电场运营作为整体业务而产生的，具备一定必然性。风机设备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即使剥离久和装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可以在市场上采购到有竞争力报价的风机设备。

鉴于上述情况，盾安控股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中予以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采购情况，核查了盾安实业收购华创风能的相关资料，并向盾安控股管理层了解了集团后续发展战略，检查了盾安控股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可以保持独立，对于潜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已出具必要承诺，上市公司也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根据报告书，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63,671 万元，预案中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14,200 万元、24,300 万元、34,700 万元和 43,6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16,800 万元。请结合剥离久和装备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下调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根据预案中盾安新能源收益法预估模型及报告书中盾安新能源收益法评估模型，将两次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据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预案：各年度预测净利润					
(1) 电站及母公司净利润	10,644.75	15,115.79	17,196.34	20,677.29	63,634.17
(2) 久和装备净利润	3,535.61	9,100.45	17,455.75	22,883.11	52,974.92
合计：盾安新能源净利润	14,180.36	24,216.24	34,652.09	43,560.40	116,609.09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14,200.00	24,300.00	34,700.00	43,600.00	116,800.00
2、报告书：各年度预测净利润					
(1) 电站及母公司净利润	10,671.35	15,094.00	17,238.89	20,664.09	63,668.33
(2) 久和装备净利润	-	-	-	-	-
合计：盾安新能源净利润	10,671.35	15,094.00	17,238.89	20,664.09	63,668.33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10,672.00	15,095.00	17,239.00	20,665.00	63,671.00

注：预案中久和装备的预测净利润考虑了各年度因合并报表内部抵消的因素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书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下调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久和装备不再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据未包含久和装备未来年度净利润。

在预估模型中，盾安新能源旗下久和装备 2017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535.61 万元、9,100.45 万元、17,455.75 万元、22,883.11 万元，四年累计净利润数据为 52,974.92 万元。由于盾安新能源于 2017 年 9 月将久和装备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在本次对盾安新能源下属子公

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的过程中，评估机构未将久和装备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在测算盾安新能源未来年度净利润时亦未包含久和装备的净利润数据，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根据报告书，2016年，因部分地区弃风限电情况较严重，这些地区的电站与电力公司的结算电价低于发改委批复的标杆电价，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缓解、解决弃风限电的多项政策措施，本次评估中，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请补充说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缓解、解决弃风限电政策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 and 效果，并说明“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的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答复：

（一）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为积极解决弃风限电现象出台的政策及措施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为致力于缓解、解决弃风限电问题，频繁出台相关政策及措施，其中影响较大的政策包括：

2016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该通知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全面布局推进减小弃风、弃光问题的影响。

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纳入优先发电和优先购电范围。

各地区在国家的政策引导下，积极促进新能源发电消纳，重点地区内蒙古、新疆出台的政策包括：

2017年6月，内蒙古发改委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风电清洁供暖相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7]720），明确参与风电清洁供暖的有关企业待供暖设施建成后，经盟市发展改革委验收确认具备供暖条件并核定供热面积后，即可向当地发展改革委开展申请配置、核准新建风电项目指标等

工作，此举将风电效益与供热工程进行了有效的结合。目前内蒙古发改委已安排 35 万千瓦风电清洁供暖规模，共 7 个项目。

2017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发布《新疆区域风电场弃风电量计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疆区域风电场弃风电量计算、统计工作，精细测算各风电场实际弃风情况，促进风电消纳和风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2017 年以来各地弃风限电情况明显好转

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984 小时，同比增加 67 小时；风电弃风电量 235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91 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国内平均弃风率为 14%，相较于 2016 年 17% 的平均弃风率呈现明显下降态势；大部分弃风限电严重地区的形势均有所好转，其中新疆、甘肃、辽宁、吉林、宁夏弃风率下降超过 10 个百分点，黑龙江、内蒙古弃风率下降超过 5 个百分点。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弃风限电情况明显好转。

我国历年平均弃风率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弃风率=弃风电量/(弃风电量+结算电量)，2016 年、2017 年季度数据均为累计值

具体到盾安新能源风电场所存在的主要区域，从 2017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弃风率对比来看，内蒙古地区 2017 年上半年弃风率为 16%，2016 年弃风率为 21%，弃风率下降 5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 2017 年上半年弃风率为 32%，2016 年弃风率

为 38%，弃风率下降 6 个百分点；2017 年弃风率下降最明显的区域是宁夏，2017 年上半年弃风率仅为 4%，而 2016 年弃风率为 13%，下降 9 个百分点。

（三）“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的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组报告书中已更新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当前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及全国新能源发电消纳情况，“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的评估假设与实际较为贴近，且本次评估预测过程中较为充分地考虑了弃风、弃光限电情况对电站经营带来的影响，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弃风、弃光限电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重组报告书中已更新披露的风险如下：

“（三）风力、光伏发电量不能全额消纳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量取决于电场的发电能力、当地电网消纳能力和输送容量。由于大部分风、光照资源丰富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当地电网消纳能力不足，输送容量有限，电力资源不便于储存，导致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普遍存在。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国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形势严峻，全国弃风电量达到 497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约 17%，西北区域五省（区）弃光电量达到 70.42 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约 20%；2017 年上半年，国内弃风限电现象有所缓解，平均弃风率为 14%。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通过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推进输电通道建设、强化电力调度等措施积极解决风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上述措施落实需要一定周期，实施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检验。如果弃风限电情况未能得到有效缓解，甚至持续加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风力发电及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实行退坡机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

通知》等相关规定,对于盾安新能源已核准的风力发电项目及已建光伏发电项目,其标杆上网电价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对现有电站项目的影响较小。

对于盾安新能源未来新建的发电项目,若国家发改部门继续调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可能会影响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投资建设新的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前,将严谨测算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综合考虑电价、电量的实际情况,并有效提高项目运行效率,从而尽量消除电价退坡机制对标的公司未来新建电站项目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五、根据报告书，2017年9月11日，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尚未支付，请明确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笔对价是否可能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答复：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2017年9月11日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惠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久和装备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3,826.74万元，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盾安惠众向盾安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7,051.6374万元；（2）久和装备100%股权交割日起六个月内，盾安惠众向盾安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6,775.1026万元。

2017年9月12日，盾安惠众向盾安新能源支付人民币7,051.6374万元，即已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关于未支付完毕的交易对价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盾安惠众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并将于2018年3月12日前向盾安新能源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指上市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次交易中，盾安新能源将久和装备的 100% 股权转让予盾安惠众，主要原因是为解决久和装备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华创风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系具有真实背景的商业行为。由于盾安惠众难以在短期内筹措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分期对价支付条款为交易双方基于盾安惠众的现金支付能力而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条款安排。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的分期付款方式系正常的商业条款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

问题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报告书中，发行价格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补充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答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的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7.40	6.6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7.18	6.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8.42	7.5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40 元/股。

(二) 市场参考价选取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案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后，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公告了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向股东及市场披露了交易方案及股份发行定价信息。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3、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江南化工拟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能源领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盾安新能源作为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未来预期等因素，本着兼顾各方利益并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就发行股份价格达成一致。上述发行价格选用 20 个交易日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大幅度波动的影响，更符合上市公司停牌前的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其选取过程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问题七、请补充完善本次披露的报告书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预案存在的差异情况。

答复：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上述预案（修订稿）所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鉴于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重组报告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补充及更新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新披露了本次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结果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作价及发股价均发生了变化，根据更新后的方案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及尚需获得的批准程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要求，新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鉴于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删除预案（修订稿）中“十一、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交易审批风险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程序
一/（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可能将增加的风险	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十）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四）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	鉴于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删除预案（修订稿）中“一/（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据调整的风险”
-	鉴于杭州秋枫私募基金备案已完成，删除预案（修订稿）中“一/（八）交易对方之一杭州秋枫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	鉴于久和装备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删除预案（修订稿）中“二/（七）久和装备未来外部市场的开拓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及尚需获得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更新披露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方案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补充更新了各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私募投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详细情况	资基金备案等相关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删除久和装备及风机设备行业的相关情况,更新了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情况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员工情况	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更新披露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更新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四、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分析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二、《业绩补偿协议》	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意见
-	-
-	因重组报告书整体架构调整，删除预案（修订稿）中“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参考“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上市负债结构合理性的分析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上市公司董事及中介机构的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根据《26号准则》要求，新增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问题八、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复：

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9日